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明亮：本院已受理重庆市璧山区鑫盛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与重庆华运达物资有限公司、胡忆、重庆城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四被告于2024年4月20日签订的《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合同书》；2、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5年10月31日已产生但至今仍欠付的租赁费（含租金、维修费、运杂款、报停费）共计595583.32元；3、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25年11月1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按775.51元/天（盘扣钢管1.3元/吨/天\*201.264吨 盘扣调节杆SG-600 0.03元/天/根\*12739根 可调托座B-ST-38\*600 0.03元/天/套\*2399套 可调底座B-XT-38\*500 0.03元/天/套\*42套 盘扣调节杆LG-200A 0.03元/天/根\*678根 盘扣调节杆LG-500A 0.03元/天/根\*322根 盘扣调节杆SG-300 0.03元/天/根\*949根）为标准计算的后续租金，以及从解除合同次日起至还清租赁物或付清租赁物赔偿费之日止，以775.51元/天为标准计算的损失；4、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分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50000元5、判决四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返还盘扣钢管201.264吨、盘扣调节杆SG-600 12739根、可调托座B-ST-38\*600 2399套、可调底座B-XT-38\*500 42套、盘扣调节杆LG-200A 678根、盘扣调节杆LG-500A 322根、盘扣调节杆SG-300 949根，并按盘扣钢管10元/吨、盘扣调节杆SG-600、盘扣调节杆LG-200A、盘扣调节杆LG-500A、盘扣调节杆SG-300 0.1元/根、可调托座B-ST-38\*600、可调底座B-XT-38\*500 2元/套支付一次性维护费，按18元/吨支付上、下车费；暂计9327元。6、

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0元；7、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因采用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20民初15963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璧山区人民法院璧南法庭第三审判庭（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